認證請求書

 流水號：

 標的金額（價額）:新臺幣 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求人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姓名或名稱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及同意或允許、在場事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 |  |
| 備考 |  |
| 證明文件 |   |
| 交付認證書 | 正本 份 |  繕本或影本 份 | 譯本 份 | 節本 份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（請求人為法人或團體蓋印信處） | 請求人 |  （簽名） |
|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|  （簽名） |
| 代理人 |  （簽名） |

說明：

1.認證之文書持往境外使用時，應於備考欄註明地區及用途。

2.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